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5〕21号

关于揭阳市群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群悦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群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市群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群悦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f2jaho，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11-445224-04-01-124236）位于揭阳市惠来县溪西镇西湖村惠来县临港产业园化工新材料工业区分区工业大道以南、沈海高速以北地块，占地面积 10245.09m²，总建筑面积 10246.5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 3 栋，规划建设 8 条废塑料热裂解生产线、2 条废塑料破碎-清洗-再生造粒生产线，年处理利用废旧塑料（PP、PE、PET）200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近期，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待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热裂解生产线燃烧废气经设备管道密闭收集，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再生挤出造粒生产线烘干及热熔挤出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车间内安装隔声门窗，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浮油、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桶、废机油、废油样品、浓缩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塑料热裂解生产线产生的炉渣应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标准》（GB/T25499-2010），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远期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运营期热裂解生产线燃烧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二级标准值的较严值，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烘干及热熔挤出有组织废气NMH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NMH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臭气浓度、H₂S、NH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运营期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区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NO_x 6.1138t/a，总量指标从砖瓦企业关闭减排量中解决，VOCs 3.3056t/a，总量指标从加油站油气回收减排量中解决。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5年12月5日印发